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郭寶琇
李春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聲
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3號
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
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
502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如
數補繳到院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則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法 官 藍家偉
法 官 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